

#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實施要點

95 年 6 月 30 日 94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項要點。學生參加校內各種考試，除前項考試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進入試場時，必須依該班排定之座位入座，不得互換座位。每節考試開始逾 15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並以曠考論，不得補考。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，強行入場或出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聞考試下課鐘（鈴）聲，應即停止作答並繳卷，不得延誤；經警告未停止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三條 考試期間，若當節課未安排考試之班級，應在教室內自習，若有喧鬧等影響鄰近班級考試情形者，以違反試場規則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第四條 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在試卷上，然後作答。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之試卷，該科得扣其成績十分。
- 第五條 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第六條 違反以下規定者，該科試卷予以扣十分處分，並予記警告乙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一、考生置於本人座位週遭或隨身攜帶之應試文具、物品等不得相互借用。
  - 二、考試期間，座位之抽屜及週邊應維持淨空，非測驗必需之物品，如電算機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具支援藍芽傳輸、拍照、錄影、聲控、上網、通話及傳簡訊等功能）等計算及通訊器材，須關機且放置於試場前後方。若有特殊需求，命題教師需在試卷註明始能使用。
  - 三、數學科考試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攜帶量角器及計算紙。
  - 四、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得翻閱他人試卷及在試場門口、窗口觀望逗留。
  - 五、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及攜出者，應俟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。
  - 六、其他與上列各款相類似之情形經查議定者。
- 第七條 違反以下規定者，該科試卷予以扣二十分外，並予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一、遵照編定之座位表就座，不得擅自調動。
  - 二、嚴禁談話、自頌答案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，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。
  - 三、未繳卷前不得外出。
  - 四、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。
  - 五、考試中不得擅離座位，特殊理由者應先舉手徵得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可行動。
  - 六、不得擾亂試場秩序，影響考試進行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七、考試期間考生不得隨身攜帶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行動電子器材，且有響鈴、震動情事發生。
  - 八、其他與上列各款相類似之情形經查議定者。
- 第八條 違反以下規定者，該科試卷予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一、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曝露試卷便利他人看卷。

- 二、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、符號或公式；經發現留文字而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，以夾帶論。
- 三、不得交換試卷。
- 四、不得以任何物品或方式傳遞答案。
- 五、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。
- 六、不得擾亂試場秩序，影響考試進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考試期間考生不得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行動電子器材。
- 八、其他與上列各款相類似之情形經查議定者。

第九條 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，如該次考試得分不敷扣者，以扣至零分為止，不記負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形另行議處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